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8.10.22)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連結，培養學生到產業界就業的基礎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名稱為『實務專題』，為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及進修部四技學制必修課程，其中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分為『實務專題 I』及『實務專題 II』，以學習專題實作的技巧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中學生的研究題目應以餐旅管理實務相關的主題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以 4~6 人為原則，各組由相關領域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本專題於結束前應撰寫書面報告，並舉行成果報告發表。並由本系評審小組就各組發表及所提報告，經評核及格後始認可。評審小組由指導老師及本系全體老師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專題課程實施程序及成績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日間部四技『實務專題 II』、進修部四技『實務專題 II』及日間部二技『實務專題』由導師協助安排於開課前一學期的期中考前提出分組名單、指導老師及訂定專題題目。專題成果發表時間排定於開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並由評審小組安排舉行。
 - 二、其他實務專題課程皆於開課當學期由任課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專題分組、題目訂定、製作及報告於當學期完成並經評審小組評核書面報告及格後始認可。
 - 三、評分的比率為指導老師佔 50%，成果發表佔 25%，書面報告成績 25%。
- 第七條 本專題於成果發表後二星期內，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冊至系辦公室，俾利複審與存檔。
- 第八條 本專題之書面報告內容編輯格式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書面格式請參考美和學報。
 - 二、書面報告格式由系網下載。
- 未按上列規定之格式繳交，視同未完成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